

安远县水利局文件

安水利字〔2023〕51号

关于安远工业园区产城新区、九龙工业园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0〕10号）文件要求，2023年11月15日，我局组织专家在安远县对《江西安远工业园区产城新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和《江西安远工业园区九龙工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评审。会后，有关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

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研究，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予以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

- 附件：1. 江西安远工业园区产城新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2. 江西安远工业园区九龙工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附件 1:

江西安远工业园区产城新区水资源论证 区域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一、主要意见

《报告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和《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办法(试行)》要求,《报告书》可作为审批部门审核、审批申请取水许可的技术依据。

二、论证范围

《报告书》确定的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析范围为安远县,产城新区为论证范围,以安远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入濂江所在水功能区为退水影响论证范围,论证范围基本合适。

三、水资源条件分析

《报告书》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的分析基本合理。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满足区域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要求。

四、需水合理性分析

基本同意《报告书》采用的需水预测用水指标及提出的园区需水规模。经分析,该工业园 2035 年需水总量为 988.4 万 m^3 ,日均需水量 27079 m^3/d ,规划年用水规模未突破安远县用水指标,符合安远县用水的未来趋势。

《报告书》提出园区的规划水平年需水总量与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相符、用水水平基本合理的结论基本可信。

五、水资源配置方案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配置方案。按照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的原则，工业园区主要由安远县第二自来水厂和永镇水厂联网供水，依据安远县第二自来水厂和永镇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分析论证，第二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5.0 万 m³/d、永镇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3.0 万 m³/d，取水保证率 95%以上，第二自来水厂取水水源为艾坝水库、永镇水厂取水水源为永镇水库，水厂水源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可以满足工业园区的用水需求。

六、节水评价

《报告书》分析了论证范围内的现状用水水平、节水措施与潜力、节水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并与节水评价指标进行了比较，得出本区域仍有节水潜力的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对本区域提出的节水目标、节水措施方案、节水效果和节水符合性评价基本合适。

七、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基本同意《报告书》对规划实施后的影响分析论证结论。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基本符合有关规划。规划水平年需水量符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八、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附：江西安远工业园区产城新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评审意见

江西安远工业园区产城新区水资源论证区域 评估报告书评审意见

2023年11月15日，安远县水利局组织了《江西安远工业园区产城新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审查专家（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报告书》基本符合(GB/T35580-2017)、《规划水资源论证导则》(SL/T813-2021)、《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意见及时反馈到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规划与分析

江西安远工业园成立于2002年4月，2006年7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园，包括九龙工业园、版石工业园和产城新区。产城新区位于安远县城西北部，规划范围为：东至223省道，南至上坑，西至创业大道，北至坝仔，规划用地面积为754.63公顷，产城新区以现代轻纺、电子光电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导，鼓励生物制药产业的开发建设。

产城新区主要由安远县第二自来水厂和永镇水厂联网供水，安远县第二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达5.0万 m^3 ，取水水源地为艾坝水库，永镇水厂设计供水规模3.0万 m^3/d ，取水水源为永镇水库，根据安远县工业园规划供水方案，产城新区设计供水规模为3.0万 m^3/d 。

产城新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安远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经三级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 124 江西安远工业园产城新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安远县车头三排村段的濂江河段。

产城新区建设符合《安远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与《濂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2020 年）基本相适应，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二、论证范围和水平年

《报告》以濂江流域安远境内为区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范围，区域用水指标以安远行政区为论证范围，行业用水分析以产城新区为论证范围，以产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濂江所在水功能区为退水影响论证范围，水资源论证范围基本合适。

《报告》采用水平年基本合理，现状水平年为 2021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与产城新区规划水平年一致。

三、水资源条件分析

《报告书》对园区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分析较详实，基本同意现状和规划水平年区域供水量、用水量及其供需平衡分析，水资源配置状况的分析意见。

四、需水合理性分析

产城新区产业发展定位为以现代轻纺、电子光电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导的发展格局，核定土地面积 754.63 公顷。采用分项地块指标法和综合指标法预测工业基地用水量，经综合分析，产城新区规划水平年（2035 年）取用水量为 27079m³/d

(988.4 万 m³/a)。符合安远县工业园规划供水方案要求，取用水指标符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要求，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符合规定要求，取用水规模基本合理。

五、水源配置论证

产城新区主要由安远县第二自来水厂和永镇水厂联网供水，依据安远县第二自来水厂和永镇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分析论证，第二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5.0 万 m³/d、永镇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3.0 万 m³/d，取水保证率 95%以上，第二自来水厂取水水源为艾坝水库、永镇水厂取水水源为永镇水库，水厂水源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可满足水厂取水水量、水质要求。

六、节水评价

产城新区用水水平基本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的通知(赣水办资源函〔2019〕26号)节水评价的要求。现状年万元工业产值用水量较规划年万元工业产值用水量明显下降，用水水平和节水能力建设符合节水型社会的要求，单位工业用地用水量指标为 35.88m³/(hm².d)，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要求，同意通过产城新区节水评价。

七、区域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产城新区用水量占全县用水量比例较小，其建成生产对区域和产业水资源配置、以及所在水功能区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分析意见基本合理。

产城新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安远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一期 0.25 万 m³/d、规划远期 0.5 万

m³/d) 三级处理后,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安远县濂江河段。产城新区入河污水量为 6633m³/d (242.1 万 m³/a), 主要入河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总磷等, 入河排污量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符合水功能区纳污控制指标, 氨氮排放量不符合水功能区纳污控制指标, 对濂江的水质有一定的影响, 建议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目标要求, 出厂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 以满足所在水功能区管理目标要求。

基本同意现状和规划水平年安远县水资源承载状况均处于临界状态的分析意见。

八、水资源节约、保护与管理措施

《报告》提出的产城新区节水措施、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九、主要建议

1、应严格按照园区产业规划招商引企, 落实园区节水措施, 保证基地内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达到控制目标, 各类用水定额达到国家或省级先进值水平。

2、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和水资源论证按《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办法(试行)》办理。

附件 2:

江西安远工业园区九龙工业园水资源论证 区域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一、主要意见

《报告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和《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办法(试行)》要求,《报告书》可作为审批部门审核、审批申请取水许可的技术依据。

二、论证范围

《报告书》确定的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析范围为安远县,九龙工业园为论证范围,以江西安远工业园安远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濂江所在水功能区为退水影响论证范围,论证范围基本合适。

三、水资源条件分析

《报告书》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的分析基本合理。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满足区域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要求。

四、需水合理性分析

基本同意《报告书》采用的需水预测用水指标及提出的园区需水规模。经预测,该工业园 2035 年需水总量为 55.5 万 m^3 ,日均需水量 1522 m^3/d ,规划年用水规模未突破安远县用水指标,符合安远县用水的未来趋势。

《报告书》提出园区的规划水平年需水总量与区域用水总

量控制指标相符、用水水平基本合理的结论基本可信。

五、水资源配置方案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配置方案。按照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的原则，工业园区由安远县第二自来水厂供水，目前第二自来水厂最大日取水能力 5.5 万 m³/d，取水保证率 95%以上，取水水源为艾坝水库，水厂水源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可以满足工业园区的用水需求。

六、节水评价

《报告书》分析了论证范围内的现状用水水平、节水措施与潜力、节水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并与节水评价指标进行了比较，得出本区域仍有节水潜力的结论基本可信；《报告书》对本区域提出的节水目标、节水措施方案、节水效果和节水符合性评价基本合适。

七、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基本同意《报告书》对规划实施后的影响分析论证结论。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基本符合有关规划。规划水平年需水量符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八、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附：《江西安远工业园区九龙工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评审意见

江西安远工业园区九龙工业园水资源论证 区域评估报告书评审意见

2023年11月15日，安远县水利局组织了《江西安远工业园区九龙工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审查专家（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报告书》基本符合(GB/T35580-2017)、《规划水资源论证导则》（SL/T813-2021）、《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意见及时反馈到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规划与分析

江西安远工业园成立于2002年4月，2006年7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园，包括九龙工业园、版石工业园和九龙工业园。九龙工业园位于安远县欣山镇，其西至为东至欣山镇濂江村白兰山下官寨脑山坡，南至欣山镇濂江村至金星村公路，西至欣山镇濂江村中心小学，北至欣山镇濂江村上角居民区。根据四至界址点坐标实际测量生成面积为33.2965公顷，九龙工业园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生物制药产业和纺织服装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

九龙工业园主要由安远县第二自来水厂供水，安远县第二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达5.0万 m^3 ，取水水源地为艾坝水库，根据安远县工业园规划供水方案，九龙工业园设计供水规模为2000 m^3/d 。

九龙工业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安远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三级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安远县欣山镇东村新屋下的濂江河段。

九龙工业园建设符合《安远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与《濂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2020年）基本相适应，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二、论证范围和水平年

《报告》以濂江流域安远境内为区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范围，区域用水指标以安远行政区为论证范围，行业用水分析以九龙工业园为论证范围，以九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濂江所在水功能区为退水影响论证范围，水资源论证范围基本合适。

《报告》采用水平年基本合理，现状水平年为2021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与九龙工业园规划水平年一致。

三、水资源条件分析

《报告书》对园区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分析较详实，基本同意现状和规划水平年区域供水量、用水量及其供需平衡分析，水资源配置状况的分析意见。

四、需水合理性分析

九龙工业园产业发展定位为以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生物制药产业和纺织服装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格局，

核定土地面积 33.2965 公顷。采用分项地块指标法和综合指标法预测工业基地用水量，经综合分析，九龙工业园规划水平年（2035 年）取用水量为 $1522\text{m}^3/\text{d}$ （55.5 万 m^3/a ）。符合安远县工业园规划供水方案要求，取用水指标符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要求，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符合规定要求，取用水规模基本合理。

五、水源配置论证

九龙工业园主要由安远县第二自来水厂供水，依据安远县第二自来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分析论证，第二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5.0 万 m^3/d ，取水保证率 95%以上，第二自来水厂取水水源为艾坝水库，水厂水源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可满足水厂取水水量、水质要求。

六、节水评价

九龙工业园用水水平基本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的通知（赣水办资源函〔2019〕26号）节水评价的要求。现状年万元工业产值用水量较规划年万元工业产值用水量明显下降，用水水平和节水能力建设符合节水型社会的要求，单位工业用地用水量指标为 $45.7\text{m}^3/(\text{hm}^2\cdot\text{d})$ ，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要求，同意通过九龙工业园节水评价。

七、区域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九龙工业园用水量占全县用水量比例较小，其建成生产对区域和产业水资源配置、以及所在水功能区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分析意见基本合理。

九龙工业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安远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一期 0.5 万 m³/d、规划远期 1.0 万 m³/d）三级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安远县濂江河段。九龙工业园入河污水量为 337m³/d（12.3 万 m³/a），主要入河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总磷等，入河排污量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符合水功能区纳污控制指标，氨氮排放量不符合水功能区纳污控制指标，对濂江的水质有一定的影响，建议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目标要求，出厂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以满足所在水功能区管理目标要求。

基本同意现状和规划水平年安远县水资源承载状况均处于临界状态的分析意见。

八、水资源节约、保护与管理措施

《报告》提出的九龙工业园节水措施、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九、主要建议

1、应严格按照园区产业规划招商引企，落实园区节水措施，保证基地内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达到控制目标，各类用水定额达到国家或省级先进值水平。

2、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和水资源论证按《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办法（试行）》办理。